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文件

新财社〔2017〕244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公共卫生服务 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现安排你地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2018 年提前下达的部分 万元，该项指标请列入《2018 年政府收支科目》2100408 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”科目，待 2018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请你地（州、市）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工作，并结合本地资金安排情况，统筹使用并及时拨付中央财政补助资金，认真组织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。

提前下达2018年中央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

序号	地 区	金 额
	合计	74010.00
	区本级小计	852.00
1	自治区卫生计生委	122.00
	其中：业务经费	22.00
	政府采购资金	100.00
2	自治区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中心	600.00
3	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和健康教育中心	130.00
	地州小计	73158.00
1	乌鲁木齐市	9452.00
2	克拉玛依市	970.00
3	伊犁州	10010.00
4	塔城地区	2477.00
5	阿勒泰地区	2262.00
6	博州	1392.00
7	昌吉州	3910.00
8	巴州	3920.00
9	阿克苏地区	8291.00
10	克州	2162.00
11	喀什地区	15628.00
12	和田地区	8689.00
13	吐鲁番市	2269.00
14	哈密市	1726.00

2017年12月14日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17年12月18日印发